

沈环浑南查字〔2025〕37号

关于沈阳蓝洋石油有限公司创新四路 南智慧大街东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蓝洋石油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蓝洋石油有限公司创新四路南智慧大街东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储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汽车尾气。加油站汽油卸油、加油和储油

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控制。卸油设置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设置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储油产生的油气进入三阶段油气处理装置，三阶段油气通过“冷凝+膜分离”处理后，经 1 根 4.2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柴油未安装回收措施，柴油卸油、加油及储油油气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油气处理装置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桃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箱式变压器及进出加气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油泥、油气处理装置废滤膜、加油机废滤芯、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等。

清罐油泥、油气处理装置废滤膜、加油机废滤芯、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均为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

